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

转债代码：123084

转债简称：高澜转债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7号）同意注册，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0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222,328.67元（不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777,671.33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606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12月23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签订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3602028529202262050	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89,203.28元（系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公司结算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